

# 泉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行政 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总结

为贯彻落实《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行行政规范性文件“三项”制度的通知》（泉政办明传〔2022〕35号）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通知》（泉政规〔2022〕3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泉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要求，我局针对截止 2024 年 12 月由我局负责发布及实施的，施行已满一年的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展后评估工作。

## 一、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基本情况

根据工作要求，2024 年度我局纳入评估范围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共计 1 件，经评估，重新制定《泉州市危险化学品的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定级实施办法》，《泉州市危险化学品的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定级暂行规定》同步废止。

## 二、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具体情况

（1）文件名称：《泉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危险化学品的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定级暂行规定〉的通知》

（2）发文部门：泉州市应急管理局

（3）实施主体：泉州市应急管理局

（4）实施时间：2022 年 8 月 21 日

（5）实施情况：为进一步规范和促进泉州市危险化学品的烟花爆竹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推动企业有效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全面提升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质量的意见》（闽安委办〔2022〕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企业实际，我局于2022年7月22日发布了《泉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定级暂行规定〉的通知》（以下简称《暂行规定》）。

文件主要内容：《暂行规定》主要包括：制定依据、适用范围、实施原则、定级程序、定级要求、激励措施、评审人员管理等方面内容，共15条要求。

（6）评估结论及完善情况：鉴于《暂行规定》已经到期失效，为进一步规范和促进我市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建立并保持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全面管控生产经营活动各环节的安全生产工作，推动企业有效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断提升安全管理水平，我局于2025年3月17日制定《泉州市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定级实施办法》，《泉州市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定级暂行规定》同步废止。

泉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5年3月25日